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副总经理许乐先生、财务总监冯国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0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承诺管理

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